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7]1687号）核准，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,566.67 万股，并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2017 年 11 月 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生效的〈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和 2017 年 1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1）及《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3）。

公司于近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相关登记信息如下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1000148192002J

名称：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
住所：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劳动北路 118（8 层）号

法定代表人：樊家驹

注册资本：壹亿零贰佰陆拾陆万陆仟柒佰元

成立日期：1994 年 12 月 18 日

营业期限：1994 年 12 月 18 日至长期

经营范围：货运：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（第 3 类）（剧毒化学品除外）（凭有效许可证经营）。油墨、塑料制品制造、销售；化工原料销售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经营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。（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特此公告。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5 日